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文件有關財務報表的豁免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須於文件會計師報告載列有關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編製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涵蓋至少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編纂]**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有關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營業額(倘適用)的報表，包括解釋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較重要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其核數師就(i)公司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ii)公司於編製公司賬目的截止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而發出之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三年前」、「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由就申請證券於創業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兩年前」、「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所代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屬不相關或負擔過重，或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則證監會或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外，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25-11訂明，倘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其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第7.03(1)條的豁免：

- (a) 申請人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b) 申請人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1)條、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證明；
- (c) 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於文件載入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為何不能在文件內載有溢利估計；及
- (d) 須於文件載入經特別參考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其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

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的規定屬負擔過重，且上述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1. 財政年度完結至本文件建議刊發日期之間的時間有限

現時預期本文件將於**[編纂]**前後刊發及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為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前後開始買賣。鑑於該段時間較短，於**[編纂]**前不可能落實及於本文件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倘若載入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將嚴重推遲擬定**[編纂]**時間表。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且本文件將需更新以在短時間內涵蓋有關額外期間。本公司編製及其申報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以符合擬定**[編纂]**時間表的負擔將會過於沉重。

2. 於**[編纂]**後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我們的年度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4. 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於[編纂]文件中向投資者提供不超過[編纂]文件日期前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不論申請人的年結日)。鑒於本文件中會計師報告編製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

此外，本文件所載涵蓋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了解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並已載入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於該等情況下，豁免遵守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已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以確保，除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董事亦確認，除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所示資料之事件。

我們的董事於本文件中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陳述亦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6. 於本文件中的披露

豁免的詳情將載於本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編纂]於[編纂]或之前進行；
- (ii) 證監會在其授出豁免證明書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項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iii) 本文件須載列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及
- (iv) 本文件須載列經指定參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聲明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除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外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聲明。

此外，本公司已就有關將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文件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理由為於短時間內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屬負擔過重，且上文所述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條、第27及31段的規定，條件為：(a)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的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及(b)於本文件載列豁免的詳情。

根據指引函HKEX-GL25-1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的虧損估計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